

# 优先推进平价项目，配套政策提上日程

——《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政策点评

✉ : 王鹏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4080002  
☎ : 021-80106010  
✉ : wangpeng@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新能源行业

看好

## 事件概述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方案》（征求意见稿，落款日2019年4月8日），提出2019年“平价先行、竞配后置”的风、光项目部署顺序，重申“保障平价消纳”、“鼓励自愿平价”的工作方针，并明确了一系列平价配套措施的落实主体和完成时限，有望对风电、光伏平价进程起到较强推动作用。

## 投资要点

### □ 平价项目先行，补贴项目后置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2019年将先行确定一批年内可开工的风、光平价项目，在论证和确定2019年度第一批平价名单之前，各地区暂不组织需要国家补贴项目的竞争配置工作，竞配政策将另行发布；要求有关省（区、市）发改委于4月25日前报送第一批平价项目名单，不具备建设平价项目的省（区、市）于5月31日前上报补贴项目竞配方案。我们认为，优先落实平价项目旨在充分激发光伏市场的平价潜力，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平价项目对有补贴项目造成竞价压力；鉴于当前我国风电、光伏仍未达到完全平价，有补贴项目大概率仍将继续执行，相关政策预计将有一定延后，但应不晚于5月31日发布，相关项目仍有望于2019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 □ 重申平价优惠政策，鼓励自愿平价

《征求意见稿》重申平价项目将获不少于20年保价保量收购；同时鼓励2018及以前年度核准的项目自愿平价，承诺自愿平价项目按最优先级别配置消纳能力。我们认为，鉴于2018年风电、光伏分别仍存在7%和3%的弃电率，西北地区弃电率相对更高，同时存在上网售电“保量不保价”的情况，上述针对性优惠政策有望使平价项目获得比较优势，利于促进平价项目的积极申报。

### □ 明确平价配套措施落实时限，力度或不逊于原补贴强度

《征求意见稿》在年初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多项平价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主体和完成时限，包括：平价项目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优先发电权交易、绿证机制、减免输电费用及交叉补贴、全额保价收购平价项目电力等办法，均要求在2019年6月30日前由确定主体完成相关落实工作；同时明令能源主管部门、电网公司等持续推进降低非技术成本、电网承担接网工程投资等办法的研究工作。我们认为，上述限时落地的平价配套措施如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将为风电、光伏项目特别是平价项目带来收益增加，其力度或不逊于原补贴强度，且长期具有可持续性，利于风、光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 投资建议

建议继续关注产业链优质标的：隆基股份、通威股份、晶盛机电、中环股份、东方日升、阳光电源、金风科技等。

###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时间及执行效果或不达预期；风、光产业链价格下降或超预期。

## 相关报告

1 《改善消纳利于放量回升，风光产业有望深度受益》2018.12.09

报告撰写人：王鹏

数据支持人：王俊阳、胡阳艳

## 1. 附录

### 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组织好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确保有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现对《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项目。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平价上网等无补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含低价上网项目、分布式市场化交易项目，以下同)的条件，在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拟新建平价上网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基础上，先行确定一批 2019 年度可开工建设的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二、严格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能源电力发展规划为指导，根据电力系统实际严格核实合理规模，消纳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平价上网项目，督促各省级电网企业为平价上网项目接入电力系统做好配合服务，确保平价上网项目顺利消纳。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指导督促下属省级电网企业配合所在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工作。鼓励 2018 年或以前年度已核准(备案)或已配置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如项目单位承诺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电网企业按最优先级别配置消纳能力；2019 年度新建平价上网项目按第二优先级别配置消纳能力；在保障平价上网项目消纳能力配置后，再考虑需国家补贴的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需求。

三、梳理已核准(备案)未并网存量项目。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对已核准(备案)在建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梳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台账，分类指导建设。已核准(备案)两年但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已经申请延期但是延长期限内仍未开工建设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无论企业是否承诺继续建设，相关核准(备案)文件应按照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规定予以废止。如项目单位希望继续建设，应在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机构同意后，将其作为新增建设项目参与本年度新建项目竞争配置。鼓励各类在建或核准(备案)后未实质性开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

四、在开展平价上网项目论证和确定 2019 年度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名单之前，各地区暂不组织需国家补贴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配置工作。2019 年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需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将另行发布。

五、具备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条件的地区，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应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 2019 年度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2018 年度有关地区报送的分布式市场化交易中的项目经复核后将列入第一批)。确不具备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条件(或可建规模十分有限)的地区，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在 5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需国家补贴项目竞争配置的办法及工作方案，按国家能源局对有关竞争配置办法及工作方案的论证反馈意见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六、协同落实支持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政策措施。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抓紧组织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工作，会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落实降低项目土地相关成本有关政策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有关省级政府管理的电网企业做好有关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落实工作，规范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 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加强对有关平价上网项目政策落实的指导和督促。有关政策落实事项及任务分工见附件。

本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有关政策落实事项及任务分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4月8日

**表 1：有关政策落实事项及任务分工**

序号	有关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降低土地等非技术成本	有关地方政府部门降低项目场址相关成本，核实集中式电站项目不在收取城镇土地使用税范围内；禁止收取资源出让费，不得将在本地建厂、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负责将其作为监管事项	持续推进
2	项目消纳论证和接网工程建设	有关省级电网企业负责投资项目升压站之外的接网等全部配套电网工程，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供拟建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意见	国家能源局组织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指导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有关省级政府管理的电网企业落实	持续推进
3	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导电网企业以 2014 年国家能源局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和《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补充平价（低价）上网政策内容后，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 20 年）。各派出机构指导督促有关电网企业与项目单位签署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报派出机构登记，并抄送有关电力交易机构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监管机构指导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有关省级政府管理的电网企业落实；各派出机构指导督促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签订，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做好购售电合同的执行工作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限发电量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	有关地方政府部门会同电力企业测算限发电量，核定优先发电计划，组织电力交易机构落实交易转让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和电力交易机构实施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绿色证书核发及交易	在有关绿证管理机制中明确平价上网项目绿证核发机制，明确绿证参与自愿认购和消纳权重责任交易的具体方式	国家能源局指导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实施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输电费用和交叉补贴减免	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免交未涉及的上一电压等级的输电费、就近交易可再生能源电量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的具体核定办法	各省级价格管理部门	2019 年 6 月 30 日
7	无补贴项目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制衔接	对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严格落实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不要求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含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做好衔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